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公司具备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企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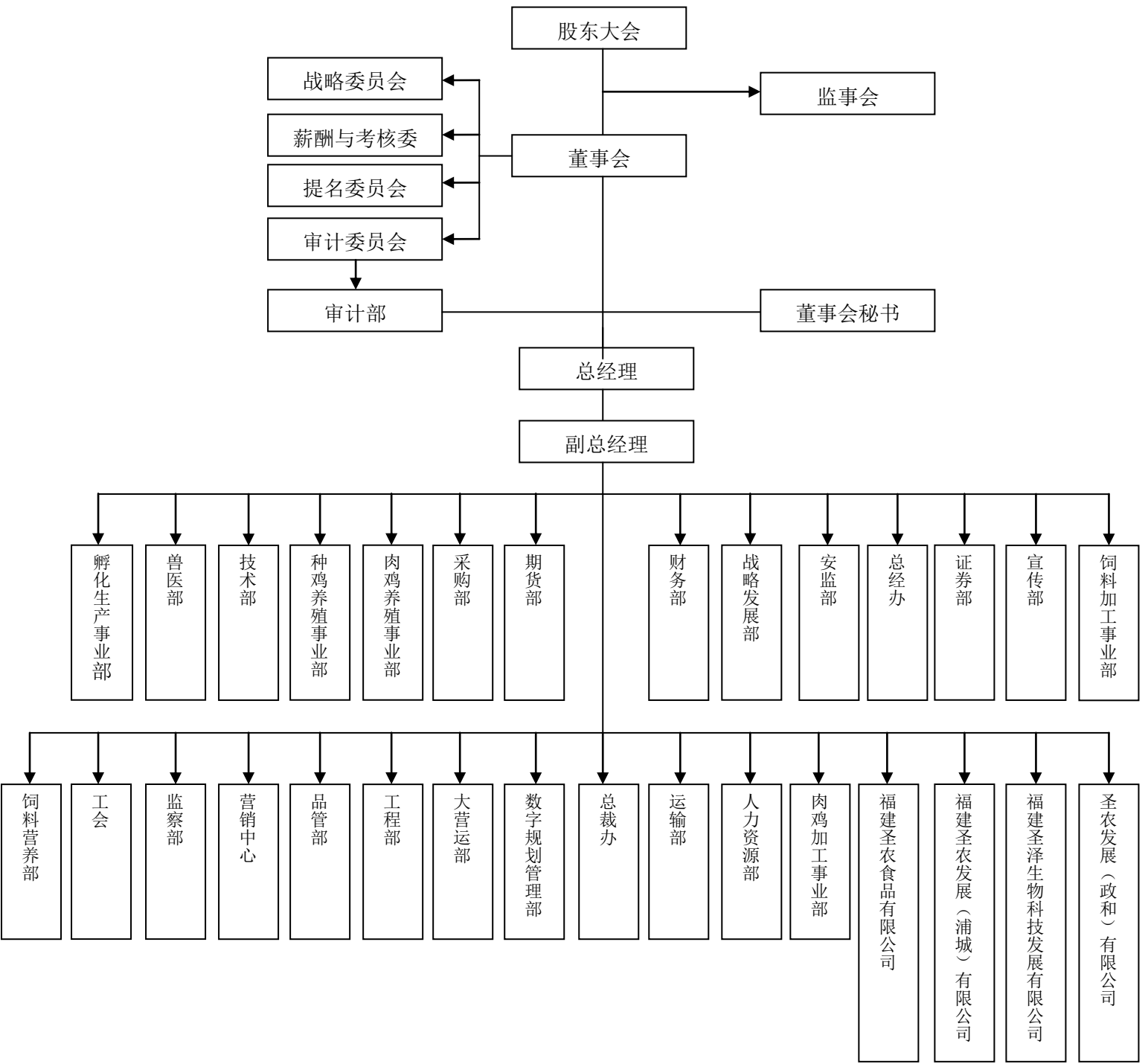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白羽肉鸡生产 36 年，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白羽肉鸡企业，包括了从饲料加工、原种培育、祖代与父母代鸡养殖、商品代鸡饲养、到肉鸡屠宰加工和终端消费、熟食加工和终端消费。30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勇于创新、敢于拼搏、善于纳贤、乐于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共生、共荣、共创、共享”为经营理念，以“诚信、品质、专一、共赢”一贯的企业文化传承为基石，不断加强一体化产业链防疫防控体系建设，以食品安全为己任，提出了“做中国乃至世界一流的肉鸡生产食品加工企业”的企业目标。在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 30 多年来从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为客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了质量安全、品质稳定的鸡肉产品。

为加强公司文化在员工中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公司通过会议、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显示屏、广播、企业内刊、管理看板等形式，向员工传递公司的价值观、发展方针和愿景目标等，并采用企业文化专题座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员工的理解和认同进行确认，以实现企业内外部关系的和谐统一，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形成了由种鸡生产部、肉鸡生产部、肉鸡加工部等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有效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成立了内部审计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力并发挥其积极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人力资源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并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管理制度,有效的保障了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充分考虑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关键岗位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着重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年轻人才，储备后续人才资源，增强企业及行业的发展后劲。

4、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岗位分工、定期盘点和对账等制度，每日检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日常执行中严格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同时，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5、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工作程序，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进行。

6、采购管理

为规范采购业务行为，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体系，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透明、规范地管理采购流程。做到严格、合理选择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充分分析所有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其与公司的契合度，以公平、公正为选择原则确定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为主、辅以其他供应渠道的多层次原料供应商体系。

7、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

公司通过了 ISO 和 HACCP 体系认证，制定并有效地执行了一系列与品质管理和生产管理密切相关的制度，如《饲料品质控制标准》、《饲料厂生产管理制度》、《种鸡饲养品质控制规程》、《种鸡及孵化生产管理制度》、《肉鸡饲养品质控制规程》、《肉鸡饲养管理制度》、《肉鸡屠宰加工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及良好操作规范》等，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

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等，使公司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控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自繁自养自宰的一体化产业链经营模式下，公司各生产环节分别核算，使各个环节的成本和费用处于可控状态，并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操作规程和成本费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

8、销售管理

通过对销售业务的全面梳理，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对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并加强了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业务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强合同档案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0、实物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购置审批、验收入库、保管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从事实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实行定期实物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11、预算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的正常执行。

1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核查。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13、投资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投资额的大小确定投资决策权的行使，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风险，以谨慎性原则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确保对外投资决策合法、科学、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地执行，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人的范围、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5、担保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要求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16、信息管理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使投资者真实、全面、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划分及责任追究制度；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

在日常工作中，为加强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规范和约束，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特别是定期报告的内幕知情人均能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监管部门报备。

17、子公司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都做了明确、可行的规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严格参照该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委派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促进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8、内部控制检查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实现预防或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与担保、合同订立、信息披露、资产管理及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 控制环境无效； ③ 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④ 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 重要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 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①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②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①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②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3.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①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②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变动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进行更新。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经过对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处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计划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其他内控制度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傅光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